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1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35 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0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6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4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4.40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22%。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7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5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0,636.9175 万股的 2.96%。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 1,35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90.33%,预留 145 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9.67%,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每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总数中股票期权数量占比

50%，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比 50%。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7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53 元/股。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未来 36 个月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 24 个月按照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在未来 24 个月按照 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12,760,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含税)。2017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上述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2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2万份股票期权与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11月22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2016年11月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46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年2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0股；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00份。

12、2017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3、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设计的激励对象共计2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14.99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月10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5、2018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6、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8年3月17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8、2018年4月11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9、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份调整为31.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8年7月28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18年9月2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18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万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55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万份。

二、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登记完成，该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所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 31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204,267,131.70 元，同 2015 年营业收入 1,107,853,563.95 元相比增长了 98.97%，业绩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p> <p>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系数</td> <td>1</td> <td>0.7</td> <td>0</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评分≥70</td> <td>70>评分 ≥60</td> <td>评分<6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可以全部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解除限售。</p>	等级	A	B	C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 ≥60	评分<60	除 31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35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均≥70 分（等级为 A 级），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上述 23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等级	A	B	C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 ≥60	评分<60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该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数量占所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2、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除 33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为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p>	<p>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204,267,131.70 元，同 2015 年营业收入 1,107,853,563.95 元相比增长了 98.97%，业绩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p> <p>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p>	<p>除 33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43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均≥70 分（等级为 A 级），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上述 24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了</p>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等级	A	B	C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 \geq 70	70 $>$ 评分 \geq 60	评分 $<$ 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可以全部行权；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行权；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登记完成，该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所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除4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p>	<p>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220,426.71317万元，同2015年营业收入110,785.356395万元相比增长了98.97%，业绩满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p> <p>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系数</td> <td>1</td> <td>0.7</td> <td>0</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评分≥70</td> <td>70>评分≥60</td> <td>评分<6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70分的，可以全部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p>	等级	A	B	C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p>除4名离职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均≥70分（等级为A级），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上述3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等级	A	B	C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售;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5 名,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67%。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明细表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林浩	副总经理	5.000	2.000	1.500	1.500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1.800	1.350	1.350
张正烜	副总经理	4.000	1.600	1.200	1.200
郭飏	副总经理	7.500	2.100	2.250	2.250
李阳	副总经理	6.000	2.400	1.800	1.800
黄磊	副总经理	4.500	1.800	1.350	1.35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29 人)		475.850	185.774	142.755	142.755
合计: 235 人		507.350	197.474	152.205	152.205

注: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66 人,截止目前已离职 31 人,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35 人。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3、徐林浩、潘国平、张正烜、郭飏、李阳、黄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禁售期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3名，可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4.40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00%。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明细表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已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不可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徐林浩	副总经理	5.000	0.000	1.500	3.500
刘孝丰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刘光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0	0.000	2.250	5.250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0.000	1.350	3.150
张正烜	副总经理	4.000	0.000	1.200	2.800
张锋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郭飏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解海中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李阳	副总经理	6.000	0.000	1.800	4.200
黄磊	副总经理	4.500	0.000	1.350	3.15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2人）		512.350	0.000	153.705	358.645

合计：243 人	581.350	0.000	174.405	406.945
----------	---------	-------	---------	---------

注：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76 人，截止目前已离职 33 人，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243 人。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3、徐林浩、刘孝丰、刘光伟、王增印、潘国平、张正烜、张锋、郭飏、解海中、李阳、黄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行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行权期的有关规定。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4、行权期限：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行权方式：本次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7、行权价格：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41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总股本 512,760,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由 31.53 元/股调整为 31.48 元/股。

(2)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总股本 513,240,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31.41 元/股。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名，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22%。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明细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林浩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黄磊	副总经理	0.900	0.000	0.450	0.45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2 人）		61.400	0.000	30.700	30.700
合计：34 人		63.800	0.000	31.900	31.900

注：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截止目前已离职 4 人，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4 人。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3、徐林浩、黄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禁售期的有关规定。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74.4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00%。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51,297.9215 万股增加至 51,472.326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24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34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数量与其在 2017 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行权事宜。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3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

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43 名激励对象符合期权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设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3、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3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1、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3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235 名激励对象的 152.2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43 名激励对象符合期权的行权条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期权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2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 174.405 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3、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3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34 名激励对象的 3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经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